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租界問題

樓桐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租界問題

樓桐孫著

百科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題問界租

著孫桐樓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機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PROBLEMS OF CONCESSIONS
IN CHINA

BY LOU T'UNG SU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033

All Rights Reserved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例言

一 本書取材因限於篇幅，務求簡明。且各國在華租界之設立及界內外人一切權利之擴張，其詳實情形，亦非易考，幸閱者諒之。

一 通常皆將租界分爲公共租界，專管租界及自管租界三種，本書從之。惟自管租界自與一般租界之性質迥殊，概不列入。

一 各章之中，有將公共租界，專管租界，分節敘述者，亦有將公共租界并述於某一國標目之內者，此爲行文簡便起見，特此聲明。

一 本書末章第二節所論，全出著者個人私見，原不足以言『方式』，望誤之處，尙祈閱者教正。

租界問題目錄

例言

第一章	租界之原始意義及其已失存在之理由	一
第二章	租界之源起	五
第三章	租界之類別	九
第四章	租界之設立根據	一六
第五章	租界之土地權	二二
一	各國租界關於外人土地權之概況	二二
二	各國關於外人土地權之立法例	二八
第六章	租界之行政權	三二

一 公共租界·····	三二
二 專管租界·····	三八
第七章 租界之司法權·····	四二
一 公共租界·····	四四
二 專管租界·····	四七
第八章 收回租界運動之經過及此後應取之方式·····	五一
一 收回租界運動之經過·····	五三
二 此後收回租界應取之方式·····	五六

租界問題

第一章 租界之原始意義及其已失存在之理由

『租界』之在中國，實爲一至不祥之物；文士稱爲『洋場』，學者直有視之爲『殖民地』者。（『中國之租界，即各國之殖民地，』見劉彥著被侵害之中國第一四四頁及以後，）此殆皆就帝國主義者歷來在華非法侵略之『既成事實』的租界而言，而非租界之原始意義與其真正之性質也。

然則租界之原始意義與其真正之性質維何？此吾人於研究租界之始所宜略加明確解答者。吾國向以『中華』自居，堅守『閉關』之念。『夷酋』『遠人』之語，習見於明清兩朝奏摺公牘之中。不獨極端排抵外人，使毋深入於吾國領土之內；即自國人民之出洋謀生者，亦向在嚴禁之列。史實具在，無可諱言。乃自十五世紀之末，哥倫布發見新地（一四九三年），歐美交通，葡萄牙，荷

蘭、英、吉、利等國，經營印度，逐漸推進以及遠東。於是世界互市，益形頻繁，國際形勢，頓開新局。迨及十六世紀之初（明武宗正德年間），葡萄牙人通暹羅，達澳門，常居批販，交易漸興，外人之來華貿易及傳教者，遂有如蠅附羶，日多一日之勢。厥後，各國船艦，出沒無常，夷務糾紛，動關國政。而沿海人民，又嘗有逞忿排教之舉，每啓外使干涉之端，邊海風雲，益岌岌不可終日。誠因文物典章，語言宗教，乃至日常生活之一切習慣，中外人民，皆絕無相同之點，果使雜處而居，既勢所不能，苟欲拒之於千里之外，又力有不逮。今日萬惡之租界，遂不能不順應當時情勢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產生。由中國政府允許指定一個特定之地點，作爲外人居住貿易之區。就當時情形言之，一方爲求吾國管理上之便利，他方爲謀外人生活上之安全，『於綏夷懷柔之中，存杜漸防微之意』（道光間耆英等奏摺）處境彌艱，而用心亦良苦矣。無如自禁烟事起，英軍肆擾，白門撫議，五口首開（一八四二），法美繼之，各國踵起，旋以甲午（一八九四）之役，日焰頓張，終至海禁洞開，屏藩盡撤。一船艦則行我江河，租界則踞我口岸；教士流氓，紛至沓來；領事臬司，擅勢自恣；或奪我商民之利，或撓我官吏之權，或違我教化之經，或窺我寶藏之富。事端百出，防範難周。（光緒二十年薛福成奏摺）綜觀中國八九十年

來之外交痛史，殆在在與租界有表裏循環之關係，夫豈當日主其事者所能夢想及之哉！

由上言之，可知租界者，中國政府租與外國商民居住貿易之地界也。凡依條約，或依中國法令，於國境內劃定某一地段，爲外人居留之區域，允許外人在此地段內，有租地建屋及居住之權，則此地段卽謂之租界，故亦曰居留地。是故原所以設立租界之意，實在限制外人在國境內之居住權。換言之，卽凡外人之欲來華通商居住者，皆不得超越於此等地段以外也。於此有須注意者，租界乃爲中國閉關時代之特殊產物。迄今中國民智進步，情勢變遷，事實上早已全國開放，外人貿易，自由無礙，則原來之租界實已失去存在之理由。而外人之所以尙未遽肯放棄者，當非原來之租界而實歷來依附租界非法侵略之各種權利耳。若就原來之租界言之，所有界內之土地，完全爲中國領土，更屬毫無疑義。關於此點，卽在帝國主義者亦無不一致承認。當一八六三年時，英外相訓令駐華英公使有言：

『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內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

又同年北京外交團關於租界之宣言，亦謂：

『凡非外人實地僱用之中國人，應完全受中國官憲之管轄，一如其在內地。』

此皆可爲充分之證明。所謂『不能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與『應完全受中國官憲之管轄，一如其在內地』者，換言之：即中國政府決不因該地段之租與外國商民而喪失其最高之統治權；且在初期設立之租界，即行政權中之警察權，亦并無明文准許外人行使也。

於此有尙須附帶述明者：依前述意義所劃定之地段，今吾人通稱之曰『租界』，實則尙有 Concession 與 Settlement 之分。後者之土地權，保留於地主，外人另須向地主個人租地。而前者則由外國政府向中國政府租得該地之全部，再由外國領事轉租於外僑也。

第二章 租界之源起

依上節所述租界之原始意義而言，租界制度之嚆矢，實遠在數百年之前。當唐宋之時，揚州、廣州等地，即已有『蕃坊』之設，尤以宋代爲盛。北宋朱彥所著『萍洲奇談』有『海外諸國人聚居之所，中置蕃長一人，管理蕃坊公事以及招邀蕃商入貢之事。』其蕃長非外人自置而由我國任命，證以宋史（卷四百九十）外國傳之大食國（即今阿拉伯）條，載船主蒲希密所上表內有云：『臣在本國，曾得廣州蕃長寄書招諭，令入京貢奉，盛稱皇帝盛德，布寬大之澤，詔下廣南，寵綏蕃商，阜通遠物……』可見一斑。此種『蕃坊』殆無異近時之租界。惟以其權操在我，與現有我國之『自管租界』如長沙、岳州、濟南等地之通商場，實異名而同實。

明武宗正德年間，葡人循海來華，我國政府乃關澳門爲通商地以居之。嗣因葡人在澳門西南之上川島肆意橫行，設立礮壘，擅施刑罰，一如現在各國在租界內之所爲，於是明時官吏曾以武力逐去之。

無何，葡人復來澳門，並於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納賄於澳門官吏，以每年二萬兩之租金租得地面一方，作為商業根據地。是為外人在我國租地之始。但此係地方官吏之違法行為，未經條約之規定也。（後於咸豐年間，因太平天國之亂，葡人乘機停納租金；更後至光緒十三年，清政府遂將澳門正式割讓於葡人。）

清初，俄人在西北沿邊肆意侵擾，頗與沿海一帶情況相同。至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訂立中俄恰克圖界約十一款，其第四款規定「按照所議，准其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此已顯為立約通商之始。而同約同款規定，「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此等處所，現在何地，當時情形如何，固已難得詳確之證明；但以意度之，實與今之租界頗相類似。

迨自鴉片戰敗，帝國主義者乘機壓迫，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中英江寧條約（亦稱南京條約）。『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第二款）。『美法等國繼起效尤，皆求與英吉

利一體准予通商。此雖不過約定開埠，准外人前往約開各口居住貿易；然後來各國紛紛設立租界，實以此約爲其最初之根源。旋於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一八四三年十月初八日）虎門條約第七款，又規定於前約所開五地，准英人前往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惟房屋之增減，視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難以預定額數。』翌年（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七條及中法黃埔條約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款，皆有相類似之規定。其意亦祇謂外在五口地方，何處可以租屋居住，何處可以租地建屋，須經地方官與外國領事（即管事官）斟酌當地情形，妥爲議定，以防地方人民之誤會，與外商發生衝突；並非謂中國應劃定某一完整地段，專供某國人民居住或建造之用也。況中英虎門條約，業由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一款聲明作廢。然外人之要求設立租界，仍皆以此項條約爲法律上之理由。實係片面牽強之詞，爲吾人所不能承認。由此觀之，租界之起源雖甚久遠，但皆權操自我，論其性質，略等於有清末年由我國自動開放之通商場而已。至若後來各國在華設立之租界，實皆無條約之根據也。乃當時清廷因

『俯順夷情，』噤不敢爭。而以後各國關於索取租界之各項章程合同，其條款詞義，利於彼者，則愈演愈寬；害於我者，則愈縛愈緊。馴致由五口而遍沿海，由沿海以至沿江，復由沿江而深入內省腹地，通商口岸，愈闢愈多，各式租界，愈設愈衆，卒成今日次殖民地之局，雖經國民革命多年之努力，尙未能使國家臻於自由獨立之境。不亦吾黨之大辱哉！

第二章 租界之類別

租界內之土地，仍爲吾國之領土，故吾國對於租界，仍有最高之統治權（參觀第一章。）是則欲就現有之租界而論其類別，亦不過以各租界之管理權現屬於何人爲唯一之標準耳。

依一般之情形言之，可將租界分爲他管租界與自管租界兩種。而他管租界又有公共租界與專管租界之分。茲僅就他管租界分述於後，至所謂自管租界，有時亦稱爲自關租界，商埠，通商埠或通商場，如岳州，長沙，蕪湖，濟南，周村，濰縣，南寧等處皆是。其管理權及一切行政權，既完全爲我國所自有，嚴格言之，實尙不失爲單純外僑居留地之性質而非真正之租界也。

各國在華之租界，若就其設立之年代言之，又可分爲兩時期。自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爲第一時期。在此時期（計五十二年）中所設立者，以英法兩國之租界爲多，（惟漢口法租界，係創設於光緒二十二年，）而上海公共租界（一八五四——一八六三）及所謂烟台公共租界，均成立於此時期之內。甲午中日之戰，中國大敗，故自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至乙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第二時期間所設立之租界,則以日本爲最多,而德義奧俄等國次之。蓋日本乘戰勝之餘威,肆意要索,而其關於租界內各種權利之侵略,亦獨甚。

茲將公共租界及專管租界,依照設立年次,分別列表於後(已收回之租界,亦一併列入,以供參考。)

表一 公共租界

租界名稱	設立時期	已否收回
上海公共租界	一八四三—一八四五	未收回
烟台公共租界(?)	一八六六	未收回
鼓浪嶼公共租界	一九〇二	未收回

——上海英租界成立於一八四五年。一八五四年,英法美共商合併,後因法人退出,